

#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9255A/2024-00001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	成文日期: 2024-01-02
名称: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《光明区工业园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4-01-02
主题词:	

##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《光明区工业园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4-01-02 浏览次数: 68

为积极推进光明区工业园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,提升工业园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,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《光明区工业园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,根据《深圳市光明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现就《光明区工业园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公示期内（2024年1月2日起至2月2日18时止）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意见:

一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: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公共服务平台6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,联系电话:0755-23198819(邮编518000),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gmfcjcyk@szgm.gov.cn，并请附上联系方式和单位名称。

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月2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光明区工业园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](#)
2. [附件2：关于《光明区工业园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编制说明.doc](#)